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
電話：7531815
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65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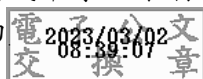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教署為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網絡合作事宜，
經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協調作為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7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發現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報導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事宜時，請轉知本府，俾利彙整後統一轉請教育部交由自殺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續處，建立自殺新聞報導原則，避免助長自殺之情形。
- 三、另曾被通報自殺企圖或有精神疾病個案未繼續就學（如畢業未繼續升學或放棄學籍），仍有輔導、關懷或照護需求者，請遵守保密原則並依人在地原則轉予當地衛生局持續提供協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衛生局



輔導室 收文:112/03/02



1120000807

無附件